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卧龙区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及运维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卧龙区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及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财采公开-2025-24

标段编号： 02

采购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及运维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及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24

标段编号： 02

采购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5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四、获取招标文件.....	7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7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
七、公告期限.....	8
八、其他补充事宜.....	8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
一、说明.....	25
二、招标文件.....	3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4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6
一、开标.....	36
二、资格审查.....	36
三、评标委员会.....	39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40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4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51
七、质疑与答复.....	51
八、相关注意事项.....	5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7
二、技术文件格式（暗标）	67
三、商务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及运维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本项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及运维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采购人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采购代理机构为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24

2、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及运维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580000（其中一标2190000.00元，最高限价：2190000.00元；二标1390000，最高限价：139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0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及运维项目一标段	219000 0.00	2190000 .00	否	2190000 .00
2	02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南阳市卧龙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及运维项目二标段	139000 0.00	1390000 .00	否	1390000 .00

5、采购需求

一标段：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2025年12个乡镇（街道）空气站运维服务；

二标段：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2025年5个街道空气站气态四因子运维、雪枫路交通站运维、先进制造产业园颗粒物设备更新及运维服务。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交接完成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日止。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交接完成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9.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_万元或预留____%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7日，每天上午8：00 至12:00 ，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 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11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七、公告期限

2025 年 5 月21日至 2025 年 5月27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地址：南阳市中州路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7-677760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地址：南阳市兴隆路方圆审计大厦8楼

联系人：张莹

联系方式：0377-63151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莹

联系方式：0377-631511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需求

本项目需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先进制造产业园空气监测站点颗粒物设备进行更新，提供5个街道空气站气态四因子、雪枫路交通站、先进制造产业园空气监测站点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交接完成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日。

1. 建设内容：先进制造产业园空气监测站点颗粒物设备PM_{2.5}、PM₁₀。

2. 运维服务内容：卧龙区武侯、靳岗、梅溪、车站、光武五个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气态四因子（SO₂、NO₂（NO_x、NO）、CO、O₃）监测仪器、气象仪器、相关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等基础设施及雪枫路交通站、先进制造产业园空气监测站点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维修加固建设、安全保障、车辆人员驾驶等运行保障及维护工作等，并接受采购人质控检查，确保空气自动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按要求与省、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平台）联网正常。符合国家标准、河南省相关技术规范以及本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服务期内对站点所有设施（包括站房、设备、仪器、配件、工具等）的管理义务，确保资产不受损失，符合政府管理要求，并保持良好运行。

本采购需求所含服务相关设备由投标人提供，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同时提供合同期内的维护工作。

二、空气自动监测站情况

（一）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

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质控设备、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和辅助设备设施五部分。其中，监测仪器主要包括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NMHC等指标监测仪和采样系统。质控设备主

要包括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参数监测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主要包括工控机、VPN、自动监测数据数采软件等。辅助设备设施主要包括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防雷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子站站房、安防设施相关设备设施等。

（二）监测项目

监测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NMHC等指标，以及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均配有视频监控系统。

（三）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空气站监测工作方式24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通过网络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空气站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参数等，各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执行。

三、运维服务要求

中标人承担空气站自合同签订后交接完成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日运维工作。主要设备有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NMHC等指标，以及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均配有视频监控系统。

（一）技术服务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AQI技术规定》（HJ633-2012）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21）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_x、CO、O₃）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与检测方法》（HJ654-2013）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依据以上规范的要求，定期对自动监测子站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子站SO₂、NO_x、CO、O₃、PM_{2.5}、PM₁₀、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采样系统、数采仪、空调、消防、避雷等设备的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及时、有效，传输正常。

中标人需更换必要的配件费、耗材费、房租费、电费、通讯费、避雷系统年检费、站房防水维修费、检查维护产生的交通费、人员费等，确保监测子站设备连续稳定运行。

（二）运维工作目标

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如根据国家、河南省、南阳市的标准或政策调整，应当相应作出调整，运维单位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具体调整内容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运维单位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各空气自动站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 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 2、单站各项数据获取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 3、单站各项指标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 4、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 5、运维任务完成率100%。

（三）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站点的日常运行维护；

站点的日常质量管理；

站点的日常安全管理；

站点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站点的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及故障检修；

站点其他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检修。

站点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检修，保障站点通讯正常。

（四）工作要求

空气自动站：

中标人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国家城市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按照《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等规范要求开展运维，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南阳市和卧龙区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1、一般工作要求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保持站房外20m以内的环境清洁；

检查供电和网络通讯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站房内温度 $25\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 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查看点位数据，分析监测数据是否正常，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在每日6时~23时出现的异常，应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在重污染天气、沙尘天气等污染过程结束后或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后，

应在4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设备状态参数和仪器故障报警信号，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和现场状况；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各级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断网及时恢复。

运维单位对点位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数据按时提报。

3. 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全部点位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查看各点位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监测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检查各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检查PM10和PM2.5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对SO₂、NO_x、CO、O₃监测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或维修。

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检查各点位的通讯系统，保证各点位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确保无远程控制软件。

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至少每2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各点位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应及时清除各点位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各点位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 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清洗PM10及PM2.5采样头，检查β法颗粒物监测仪仪器喷嘴、压环、密封圈等部件。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检查PM10及PM2.5监测仪、气态监测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应进行校准。

每月对数据和运维记录进行备份。

5. 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对PM10和PM2.5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或K0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或维修；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各点位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检查和校准PM2.5、PM10监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6. 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每半年更换一次主路过滤器滤芯、旁路过滤器滤芯和气水分离器滤芯，污染较重时应及时更换滤芯；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对氮氧化物监测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检查和校准气象五参数设备。

7. 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按照仪器说明书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

8. 运维单位应建立各点位维护档案，详细记录各点位的运维工作，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维护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各点位运行维护记录；

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

主要消耗材料使用记录；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各点位室内外环境记录；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单。

9. 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每2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各点位仪器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仪器设备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当仪器损坏不能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采购人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中标人应提供一台全新笔记本电脑供数据审核使用。

参数基本要求:处理器:≥4.4Gz;CPU型号:≥i5-1240p;线程数: ≥12线程;内存: ≥16GB;显卡:集成显卡;屏幕尺寸:14英寸;能效等级:一级能耗;硬盘容量: ≥512GB;鼠标:无线蓝牙。

10、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方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安排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

(1) 量值溯源要求

中标方在每个空气自动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新购标气阀应预先进行老化后方可使用。当钢瓶压力低于150PSIG(1.0MPa)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中标方应每年将空气站运维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质控设备溯源到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提供的标准设备，每年将空气站所用的臭氧标准向采购人提供的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性能指标均应符合要求。

(2)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处理

中标方应对监测数据进行监控，异常值及时进行分析，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及时处理并上报上级部门。

(3)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

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定期进行整理归档。

11、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中标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修复后，当其监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采用关键参数检查、标气测定、颗粒物流量测定、标准膜测试、标准样品测试或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测试。

仪器大修后，气态污染监测设备应按顺序开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测试、精密度及准确度测试、多点线性测试；颗粒物监测设备应开展手工比对测试，测试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中准确度审核要求实施，并遵守《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中PM₁₀和PM_{2.5}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提交相应材料。

12、交通站运维要求

交通站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运维要求：

（1）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交通站的日常运行维护、日常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自动监测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其他空气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交通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交通站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厅以及市平台通讯正常。

（2）运维单位在对交通站进行运维时，应遵守国家、省关于空气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国家、省出台新的空气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交通站运维应严格按照：

《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

《环境空气监测臭氧传递标准校准技术规范》(HJ1319-2023)；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总站气字〔2021〕61号文件)》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日、周、月、季度、半年以及年工作任务开展运维工作，及时修复设备出现的故障。

(3) 运维期间，甲方有权随时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或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对运维技术服务的内容进行合理调整，运维单位应予以配合和服从。

(五) 所需仪器技术参数要求

(1) 技术参数要求：仪器技术参数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21)；

所投产品需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颗粒物监测仪符合国标《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21)，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和环保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以下技术参数，以所提供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中的原始数据为准(有多台仪器数值的，则以多台中的最差值为准)，若投标人有任何篡改检测报告原始数据的行为，一经发现，直接取消中标资格。

1.1 大气颗粒物PM₁₀监测仪(1台)

(1) 用途：环境空气中PM₁₀浓度的自动分析

(2) ★测量方法：β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₁₀)

(3) 测量范围：0-1000 $\mu\text{g}/\text{m}^3$

(4) 最小显示单位：0.1 $\mu\text{g}/\text{m}^3$

(5) 检出限： $\leq 2 \mu\text{g}/\text{m}^3$

(6) 校准膜示值误差： $\leq \pm 2\%$

(7)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leq \pm 2^\circ\text{C}$

(8)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 $\leq \pm 5\text{RH}$

(9) 流量测试

平均流量偏差： $\pm 5\%$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pm 2\%$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pm 2\%$

(10) 时钟误差： $\pm 10\text{s}$

(11) 平行性： $\leq 7\%$

(12) 仪器发生故障时，仪器的数字输出量不得误导使用者的判断（如不得以量程内特定浓度数值来表征仪器异常状态）

(13)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14) 模拟输出：DC 0-1.0V、0-5.0V、0-10.0V、0-20mA

(15) 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16)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或国际同等技术认证★

(17) 安全性：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1.2 大气颗粒物PM2.5监测仪（1台）

(1) 用途：环境空气中PM2.5浓度的自动分析

(2) ★测量方法：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2.5）

(3) 测量范围：0-1000 $\mu\text{g}/\text{m}^3$

(4) 最小显示单位：0.1 $\mu\text{g}/\text{m}^3$

(5) 检出限： $\leq 2 \mu\text{g}/\text{m}^3$

(6) 校准膜示值误差： $\leq \pm 2\%$

(7)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leq \pm 2^\circ\text{C}$

(8)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 $\leq \pm 5\text{RH}$

(9) 流量测试

平均流量偏差： $\pm 5\%$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pm 2\%$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pm 2\%$

(10) 时钟误差： $\pm 10\text{s}$

(11) 平行性： $\leq 7\%$

(12) 仪器发生故障时，仪器的数字输出量不得误导使用者的判断（如不得以量程内特定浓度数值来表征仪器异常状态）

(13) 对于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采样管具备温度动态调整，能够保持受测量气流的湿度相对稳定在合适测量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颗粒物监测的影响

(14) 运行环境： $-30\sim 50^\circ\text{C}$

(15)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16) 模拟输出：DC 0-1.0V、0-5.0V、0-10.0V、0-20mA

(17) 采样系统：旋风式采样头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18)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或国际同等技术认证★

(19) 安全性：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六）技术服务设备交接

1、勘查安装现场

对所有设备安装现场进行勘察，通过勘察，了解各现场工作条件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各项指标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总结各个监测设备安装现场情况、存在的问题，根据勘察结果提出整改的建议，并为各个监测设备建立档案。

2、完善设备资料

空气自动监测设备的现场资料，主要有：设备的中文说明书、维护手册、技术图纸、国家认证检测报告与合格证（复印件）、设备自带的软件备份、安装厂家的调试报告。

3、设备检修调试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对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调试，并对各个主要技术指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设备验收测试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地区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标准，对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测试，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调取运行数据

技术服务公司在设备安装现场将调取设备运行前一个月连续的历史数据，分析并判断数据能否正确反映当地实际监测状况，从而判断设备是否工作正常。

6、接收运行设备

若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正常、测试结果符合要求，技术服务公司在现场重新启动自动监测设备，如果能够继续正常工作，技术服务单位将正式接收自动监测设备。

7、建立设备档案

根据勘察情况、设备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中标人对每套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建立一个单独的档案，将每次维护、维修、质量控制的表格都存在这个档案中。在技术服务移交时，将这些设备档案交给后续的技术服务单

位。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10%。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本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小写¥139.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元整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注：此表控制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项目预算	项目总预算金额： <u>139.00</u> 万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质保期	无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 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06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不涉及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技术方案暗标要求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排序，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收取。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39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

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

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6.3“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

6.4“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相关设备更新及维护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

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方案》、《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0.4.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

10.4.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4.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4.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10.4.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

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4.6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或以上。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9.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 小 企 业 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如是)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 资 格 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

		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拟用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各项内容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

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1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 评审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

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1-3名中标候选人。

3.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4.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或方案部分的。

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20 分 技术部分：46 分 综合部分： 34 分
2.1	报价部分（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技术部分（46分）	1. 运维方案（10分） 运维方案包括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具体机构管理、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日常运行维护记录的各种表格。 （1）运维内容非常全面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实操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10分； （2）运维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但内容较为粗略或可操作性较一般，得6分； （3）运维方案内容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2. 故障维修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故障维修方案，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充分考虑了自然环境、交通状况差异，制定了不同类型故障的处理措施： （1）故障处理措施非常全面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实操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10分； （2）故障的处理措施基本全面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但内容较为粗略或可操作性较一般，得6分； （3）故障的处理措施内容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3. 质控控制及设备保障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质控控制及设备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运维质控体系；（2）运维设备保障措施。每项内容各占5分，共10分，各按以下标准打分： （1）每项描述详尽、科学合理性最强，得5分； （2）描述基本详尽、较为科学合理性，得3分； （3）货物描述粗略，科学合理性一般，得1分。 （4）未提供，得 0 分。 4. 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按以下标准打分： （1）每项描述健全、规范性最强，得8分； （2）描述基本健全、规范性较强，得5分； （3）描述粗略，规范性一般，得2分。 （4）未提供，得 0 分。 5. 安全保障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期内的相关人员安排、设施的安全保障 （1）每项描述详尽、科学合理性最强，得8分； （2）部分项描述详尽、科学合理性较强，得5分； （3）货物描述粗略，科学合理性一般，得2分。 （4）未提供，得 0 分。
--	--	--

2.3	综合部分 (34分)	1. 业绩（4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4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合同应完整。） 2. 管理体系认证（4分） 投标人或所配仪器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数据管理能力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3. 供应商信用评价2分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4. 应急预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对运行与维护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 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对运维工作理解准确，对应急工作进行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应急情景考虑全面、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区分四档： （1）应急预案内容非常全面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实操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5 分； （2）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但内容较为粗略或可操作性较一般，得 3 分； （3）应急预案内容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	---------------	---

	5. 运维服务承诺（5分） 运维服务承诺具体体现在常见性故障解决、质保期内外保修服务、产品调试退货、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承诺等方面，区分四档： （1）运维服务承诺内容符合实际，常见性故障解决方案分析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质保期内外保修服务具体清晰、充分考虑使用方实际需求，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应急响应时间较短，充分满足项目售后需要的，得5分； （2）运维服务承诺内容符合实际，但常见性故障解决方案分析不全面，质保期内外保修服务措施不够具体清晰，服务人员配备能满足要求，但在快捷性和便利度方面体现不充分的，得3分； （3）运维服务承诺有缺陷或总体表述模糊笼统，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4）缺项得0分。
	6. 设备技术参数（14分）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4分，带“★”号标注的部分为重要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其他一般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列明负偏离项，并标注是否是加“★”。
资格审查条件及加分项中涉及到的证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且应将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及时与采购人在线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3.3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空气检测站设备更新及维修服务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空气检测站设备更新及维修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空气检测站设备更新及维修服务

1.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对指定空气监测站的仪器设备进行功能检测、校准与维修；
- 更换老旧或损坏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颗粒物监测仪、气体分析仪、数据采集传输系统等）；
- 升级相关软件系统及数据接口，确保数据稳定传输；
- 提供日常巡检和应急故障处理服务；
- 提供项目技术培训和指导。

1.3 服务范围：_____市（区）内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共_____个站点）

1.4 服务标准：

- 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等现行标准；
- 所更换设备需为原厂正品或经批准的等效产品，具备合法合格证明；
- 所有服务应符合环保部门相关技术标准及政策要求。

二、服务期限

服务起止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2 付款方式：

-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 若为分期付款，具体如下：
 - 第一阶段（进场与设备更换完成）：_____元
 - 第二阶段（验收合格后）：_____元

3.3 所有费用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依法纳税。

四、验收方式

4.1 甲方组织环保专业人员或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性能、维修效果、系统运行稳定性等。

4.2 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作为支付依据。

4.3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_____日内免费整改至合格。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有权监督乙方服务质量与施工进度；
-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资料和技术配合；
- 依法依规支付合同款项。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按照合同内容提供高质量服务；
- 不得擅自更换设备品牌或型号；
- 服务过程中应确保人员安全，遵守环保相关操作规范；
- 对项目内容、监测数据等信息保密。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期完成维修或更换任务，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或扣减服务费用。

6.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支付违约金。

6.3 双方可就违约行为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按第八条处理。

七、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或变更合同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与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服务需求说明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报价与技术响应文件
4. 设备更新清单与维修计划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暗标）、投标文件（商务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目录可自行编制）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
服务周期	
免费质保期	/
质量	
备 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月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2022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 信 承 诺 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电 话：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1）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

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技术文件格式

注：1、此项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格式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2、编制内容参照“第四章第五项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实施组织方案”相关内容要求编制；

注：技术部分设备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应按招标文件格式附在商务文件里面，技术文件中不附此表及相关材料。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技术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偏差表格式（有偏差时填写）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月_日

3. 投标人业绩
4. 管理体系认证
5. 应急预案
6. 运维服务承诺
7. 免费提供一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全新笔记本电脑供数据审核使用的承诺（格式自拟，参数要求见采购需求）
8. 相关仪器参数技术规格偏离表（有负偏离项时填写，格式如下）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负偏离	说明	是否属于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及环保认证证书
原件扫描件

10.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